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现行有效的《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于2023年6月13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1. 经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
 2.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4. 公司于2023年5月19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等的《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5.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6.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的授权委托书及凭证资料；

7. 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情况的统计结果；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并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承诺函或证明，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境内法律、行政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

2023年5月1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3年度第四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等议案,决定于2023年6月13日召开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

2023年5月19日,公司以公告形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23年6月13日14:30在贵州省仁怀市茅台镇茅台国际大酒店召开,现场会议由董事长丁雄军主持。

3.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的议案与《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公告的时间、地点、方式、审议会议审议的事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除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以外，以现场及/或通讯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董事、监事以及本所律师，公司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本所律师无法对该等股东的资格进行核查。在该等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

东的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人员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相符，没有出现修改原议案或增加新议案的情形。

以上为正文，人，也取理以报西上而竹报西如仙公以志中二下，似于此信师回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36%。

2. 审议通过《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 995,530,098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 99.8518%; 反对 0.717,507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17%; 弃权 1,782,511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70%。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36%。

3. 审议通过《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 995,276,401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299%; 反对 10,030,143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960%; 弃权 1,753,652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41%。

4. 审议通过《2022 年年度报告 (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 同意 995,943,778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962%; 反对 9,390,236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324%; 弃权 1,726,182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14%。

5. 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 995,819,454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28%; 反对 0.518,144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18%; 弃权 1,662,399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6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87,567,76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8563%；反对 11,147,65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159%；弃权 1,283,50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278%。

8.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90,882,01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935%；反对 12,371,94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285%；弃权 3,806,23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78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83,820,74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6073%；反对 12,371,94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240%；弃权 3,806,23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687%。

9. 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签订<商标许可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85,034,28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0118%；反对 13,443,40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812%；弃权 1,521,04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070%。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07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85,034,28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0118%；反对 13,443,40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812%；弃权 1,521,0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070%。

12.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本议案需逐项表决):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逐项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及结果如下:

(1) 选举姜国华先生为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981,698,55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481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74,637,29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5461%。

根据表决结果,姜国华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 选举郭田勇先生为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968,853,72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206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61,792,46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2645%。

根据表决结果,郭田勇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 选举盛雷鸣先生为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943,127,33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651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36,066,0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6890%。

根据表决结果,盛雷鸣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本议案需逐项表决):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逐项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及结果如下:

(1) 选举游亚林先生为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 973,349,93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652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66,288,66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7632%。

根据表决结果，李强清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2) 选举李强清先生为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 970,421,96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361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63,360,70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7872%。

根据表决结果，李强清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上述议案无特别决议议案，所有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上述议案 9、议案 10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技

根据表决结果，李强清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张莹
张 莹

向姝瑾
向姝瑾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 玲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三日